

# 泰达宏利波控回报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1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4 月 22 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波控回报 12 个月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8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13,516,215.91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力争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目标波动风险预算技术进行资产配置，量化与基本面结合的股票投资策略进行权益部分投资，以及采用多种策略进行固定收益部分投资。通过综合运用以上技术，本基金将优化投资过程，在限制组合整体预期波动率的前提下，实现风险约束下投资组合 alpha 的最大化，以便获得尽可能高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与债券型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760,528.18
2. 本期利润	-10,522,310.9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03,000,754.7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48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52%	0.23%	-0.71%	0.22%	0.19%	0.01%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5%

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该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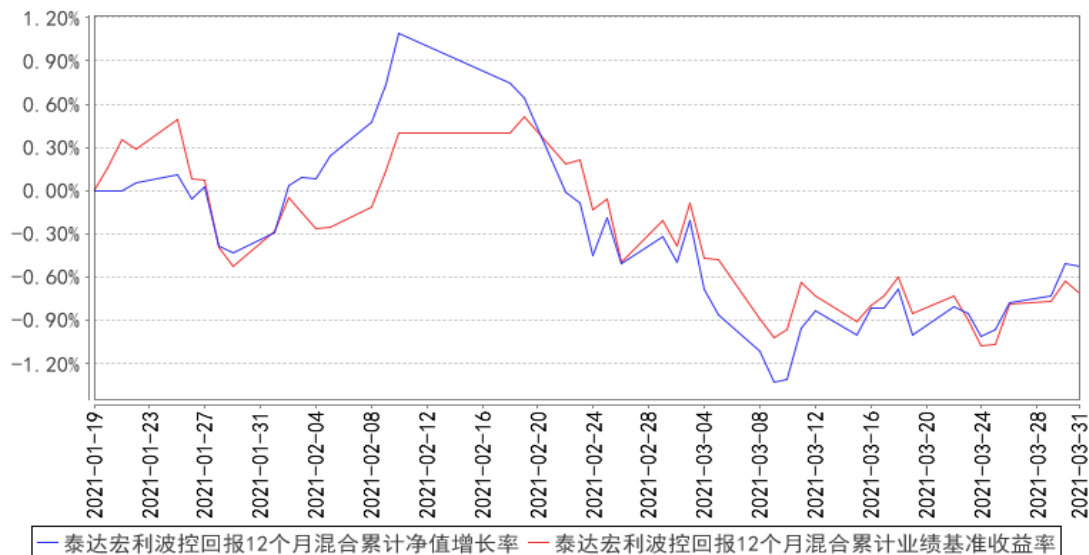
中证 8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其成分股由中证 500 和沪深 300 成分股一起构成，中证 800 指数综合反映沪深市场内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指数是由恒生指数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以香港股票市场中的 50 家上市股票为成分股样本，以其发行量为权数的加权平均股价指数，是反映香港股市价幅趋势最有影响的一种股价指数。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率变动的比较

泰达宏利波控回报12个月混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在建仓期。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欣	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权益）兼基金经理	2021年1月19日	-	14年	清华大学理学硕士；2007年7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12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7月加盟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产品与金融工程部高级研究员、金融工程部副总经理、金融工程部总经理、投资副总监，现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权益）兼基金经理；具备14年基金从业经验，14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傅浩	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	2021年1月19日	-	14年	华中科技大学理学硕士；2007年7月至2011年8月，任职于东兴证券研究所，担任固定收益研究员；2011年8月至2013年4月，任职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主办人；2013年5月至2014年4月，任职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4年5月至2016年11

					月，任职于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6 年 11 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兼基金经理；具备 14 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管理部事后对本报告期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向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市场呈现震荡态势，各类风格股票涨跌互现。从时间上看，春节前市场延续去年机构重仓持有白马成长消费的行市，而春季后机构重仓股快速下跌，低估值股票与中小盘股票明显抗

跌甚至部分上涨。在一些事件的催化下，“碳中和”等概念股票出现上涨。然而我们认为所有行业分化均为表象，其本质是市场风格由机构重仓的成长股向机构轻仓的低估值、小盘、周期等股票轮动。机构重仓股的持续下跌有相对明显的机构换仓或减仓行为特征。

本基金在操作中，无论从仓位管理还是选股结构上，均体现出相对保守的投资风格。在仓位层面，采用目标波动率策略，通过动态调整控制产品整体波动风险。在选股层面，投资风格偏向低估值盈利稳定的大盘蓝筹股。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94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5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71%。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14,829,851.82	13.53
	其中：股票	314,829,851.82	13.5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921,646,200.00	82.59
	其中：债券	1,921,646,200.00	82.5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1,745,327.15	3.08
8	其他资产	18,424,405.63	0.79
9	合计	2,326,645,784.60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4,632,270.00	0.73
C	制造业	147,275,968.16	7.3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938,688.00	0.55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6,790,671.00	1.3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781,262.14	1.24
J	金融业	35,975,688.50	1.80
K	房地产业	24,323,705.20	1.2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781,568.00	0.2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1,477,852.00	1.0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857.82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832,321.00	0.14
S	综合	-	-
	合计	314,829,851.82	15.72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55	新城控股	441,759	21,557,839.20	1.08
2	603018	华设集团	1,807,900	21,477,852.00	1.07
3	300031	宝通科技	1,196,600	19,193,464.00	0.96
4	601009	南京银行	1,190,100	12,043,812.00	0.60
5	600612	老凤祥	214,600	11,908,154.00	0.59
6	600729	重庆百货	392,100	11,845,341.00	0.59
7	601607	上海医药	602,600	11,816,986.00	0.59
8	601088	中国神华	569,400	11,444,940.00	0.57
9	600566	济川药业	555,507	11,093,474.79	0.55
10	600900	长江电力	510,200	10,938,688.00	0.55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国家债券	144,755,500.00	7.2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67,247,200.00	33.3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66,397,200.00	23.28
4	企业债券	163,777,500.00	8.1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50,240,000.00	7.50
6	中期票据	156,189,000.00	7.8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389,600,000.00	19.45
9	其他	249,837,000.00	12.47
10	合计	1,921,646,200.00	95.94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0402	21 农发 02	2,000,000	199,940,000.00	9.98
2	112113031	21 浙商银行 CD031	2,000,000	195,620,000.00	9.77
3	018008	国开 1802	1,800,000	183,798,000.00	9.18
4	101801209	18 国新控股 MTN002	1,100,000	111,144,000.00	5.55
5	019645	20 国债 15	1,050,000	105,409,500.00	5.26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将利用股指期货剥离多头股票资产部分的系统性风险或建立适当的股指期货多头头寸对冲市场向上风险。



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的变化、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的相关性等因素，计算需要用到的期货合约数量，对这个数量进行动态跟踪与测算，并进行适时灵活调整。同时，综合考虑各个月份期货合约之间的定价关系、套利机会、流动性以及保证金要求等因素，在各个月份期货合约之间进行动态配置，通过空头部分的优化创造额外收益。

##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浙商银行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曾受到银保监会公开处罚；国家开发银行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曾受到中国银保监会公开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1,651.4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8,295,950.74
5	应收申购款	6,803.4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424,405.63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1月19日)基金份额总额	2,010,228,447.3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3,287,768.52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13,516,215.91

###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的情况。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8.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发布《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起，由徐娇娇女士担任公司督察长。

## § 9 备查文件目录

###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泰达宏利波控回报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泰达宏利波控回报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泰达宏利波控回报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泰达宏利波控回报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9.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或者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 (<http://www.mfcteda.com>) 查阅。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